

## 2007 年联合国统计司工业产品统计调查表指南

### 1. 导言

《工业产品统计年鉴》2007 年版继续采用之前几版年鉴中采用的原则，即从(2005 年订正的)联合国工业品清单所列产品的实际数量和货币价值方面收集产出数据。

本指南反映了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工业统计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召集这次会议就是为了审查工业统计方面的各项建议。

### 2. 联合国工业产品清单

联合国工业产品清单(简称清单)是《联合国工业产品统计年鉴》汇编年度数据的基础。现行的清单版本从 2004 年数据收集周期开始使用。调查表中使用的这份清单编列了经选择的一整套产品，用于收集工业生产的数据，并不打算成为一份详尽的工业制造产品清单。选择产品仅根据它们的总体重要性和它们作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具体行业产出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性。其中还列入了一份工业产品合同加工服务综合清单。

清单中包括 588 种商品，为出版目的，将从二级来源选择农产品和能源产品加以补充。

清单中产品的定义尽可能根据产品总分类和 2002 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编写。本调查表中还有一个单独附表，列明清单中产品按照产品总分类 1.1 版,2002 年的协调制度以及(2002 年)欧洲共同体产品提出的定义，以便利根据这些分类实施数据收集方案的国家报告有关数据。

本清单的编码根据产品总分类 1.1 版编制。在调查表“编码”一栏列出了需要报告数据的产品经调整的产品总分类编码。这些编码的头 5 位数与产品总分类 1.1 版 A(-)类相一致，增加的第 6 位数表示产品是否与产品总分类子类完全一致(如果完全一致，该位数为“0”)或该产品是否仅代表产品总分类子类的一部分(如果只代表一部分，该位数按“1”、“2”等连续数字依次排列)。

### 3. 需报告的产品范围

#### a. 已售产品

清单中要报告的产品数据应表明本调查期间已售产品的价值和数量，已售产品的定义是过去生产的但在参照期内已销售的(已开具发票的)产品。

报告的数据应涵盖采矿、制造和电力和煤气行业，即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3.1 中 C、D 和 E 部门所列行业生产的产品，不论是初级产品还是副产品。数据不应涉及没有列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 C、D 和 E 部门的行业产出。

例如，不应列入农场生产的牛肉(这是农业产出)；应列入屠宰场生产的牛肉(这是制造业的产出)。这反映出继续使用在年鉴前几版中使用的“工业产品”的概念。

#### a. 合同加工

合同加工也列为根据工业产品清单收集的统计数据。合同加工指的是承包人处理或加工由委托人免费供应和拥有的材料。

目前的建议是委托人收集和报告实际货物产品的销售情况，而不是用根据合同收到的用于加工的货物推定产品所有权。委托人应报告已销售产品的实际数量和价值。

无论是在同一个国家还是在不同国家，承包人进行的生产仅作为加工服务进行报告，按照收取委托人的加工费计算价值。承包人应在所提供的特殊服务类别(编码以 88 或 89 开头)中报告这些服务的价值。

#### b. 国家总值

如果一国通过调查编制数据，那么在调查表上报告的数字应说明经调整的国家总值，即代表该国或该经济区域的总额，而不仅仅报告行业的产品情况。

如果报告的产值仅为总人口的一小部分(例如，仅为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企业)，那么应在调查表第一页提供的空白处写明这一情况。

### 4. 数量数据和价值数据的收集

列入清单的产品数据应包括(a)实际单位和(b)货币价值。

#### a. 数量数据

在清单中每种产品都表明了衡量实际单位的优先单位，以报告数量数据。但是，如果一国不能以这种优先单位报告数据，可以接受以其他衡量单位计算的数据(见附件，调查表所用单位一览表)。

#### b. 价值数据

产品的货币价值应根据报告期间获得的出厂销售价格以当地货币计算。

出厂销售价格包括：

- 包装费用，即使另算

出厂销售价不包括：

- 收取的营业税和消费税
- 单独收取的运费

在销售价格中应反映给客户的折扣。

如果租赁或出租制成品，那么有关产品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应记录为(在市场销售时的)市场等值。如果企业不能估计市场等值，那么国家统计局应根据该国或其他国家企业销售的其他同等产品估算价值。

在分别收集给定产品的数量(涵盖贵国所有统计单位)和价值的情况下，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数据相互吻合。出现的任何误差都应在调查表的说明中注明并进行明确报告。

## 5. 调查表的结构

在填写本调查表时，请阅读以下说明。

(一) 对调查表中使用的国名和货币单位(例如“百万比索”)进行核实。

(二) 在调查表第一页提供的空白处注明偏离概念或指南的一般情况。

(三) 调查表中每件产品的数量数据和价值数据应通过每件产品的数量和货币单位列出。应明确注明比额(例如，千，十亿)的偏差。

(四) 在每个数据项后用序号(例如“/1”，“/2”，等)列出偏离建议标准情况的脚注。应在调查表数据页的下方写出脚注文本。

(五) 在调查表中已经预先填好了由贵国提供的或从二级渠道获得的1998-2007年期间的资料。虽然我们最想获得的是最后一个阶段，即2007年的资料，但是，如果前几年的数据有误，希望贵国也能进行任何必要的改正/订正，我们对此不胜感激。

## 6. 调查表的提交

调查表和附带的“指南”将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并将张贴到 <http://unstats.un.org/unsd/industry/questionnaire.asp> 网址。如需要调查表的硬拷贝，可通过传真或普通信件发送。

## 7. 已填写的调查表

已填写的调查表最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地址为：

电子邮件： Industry@un.org

如对调查表有任何疑问，也可以发信至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或发传真或普通信件至：

传真： +1-212-963-1374；或者

普通信件地址： Economic Stat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DC2-1522,2-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非常感谢贵国对联合国统计司工业统计数据收集方案的合作与支持。

附件

调查表所用单位一览表

000 米=千米

000 平方米=千平方米

000 立方米=千立方米

000 克拉=千克拉

公斤

公吨

000 公吨=千公吨

单位

000 单位=千单位

000 双=千双

升

000 升=千升

000 百升=十万升

000 千瓦=百万瓦

000 总登记吨=千总登记吨